

403677



FUDAN JFZ0000098628Q 复旦图书馆

歐洲大陸市政論

美國哈巴爾德原著
日本美濃部達吉譯
無錫胡爾霖重譯

上海商務印書館藏版

4994

504336/25

商務印書館印行

諮議局章程及選舉章程 (大字六分 小字三分)

諮議局章程箋釋 四角

杜亞泉等編 此書將兩項章程逐條解釋所有疑義證之以諭摺文電佐之以舊例新章參之以各國先例至纖至悉凡十餘萬言

諮議局章程要義 二角五分

鍾達編 此書比前書較為簡要鈎稽排比散者使聚錯者使整並臚列各國法規以相比較妙在淺顯明瞭為研究章程者最有用之資料

第五版 諮議局職務須知 第一編 調查須知 五分 第二編 選舉須知 一角 第三編 議員須知 續出

楊廷棟編 諮議局係屬創舉頭緒紛繁籌辦之時頗費斟酌此書分為三編皆按照原定章程疏通證明之從事諮議局者不可不人手一編也

第五版 諮議局章程表解 三分

高鳳謙編 章程條文細密難尋釋茲將章程內要義以類相從編成表解其奏摺咨文電報之有關係者亦摘錄大概令閱者一日瞭然懸之座隅便省覽

第一百九十二號

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初版
宣統元年閏二月再版

(歐洲大陸市政論)
(定價每部大洋壹元)

原著者 美國埃爾巴德

原譯者 日本美濃部達吉

重譯者 無錫胡爾霖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 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京師 奉天 天津 開封 漢口 重慶 成都 瀘州 杭州 寧波 廣州 福州 南昌 長沙 太原 商務印書館

※翻印必究※

原序

此書與本年一月出版。幸得多數讀者贊賞。今將三版之英國市政論。同一目的者也。前書有種種要點。可作本書之前篇觀。然二書各自首尾完結。皆以近世都市生活變更。各隨其新事情。一一爲之解釋。凡歐洲大陸諸國都市。最有成效之行政沿革。一切組織方法。動因結果之大要。悉具本書中。自古世界多事。莫如此十九世紀最後之二十五年。而社會顯象最著者。尤莫如大都市之急速發達。吾美人論市政者。直欲使大都市行政權力。盡撤腐敗無能之吏員。以信實其租稅徵收。經費支出。敏活其事業之遂行。擴清其警察事務之罪惡污點。凡此觀念。動輒連類而起。雖然。細察歐洲市行政廳之信實能力。無論何國。不容多所非難。歐洲都市。北自蘇格蘭。南至匈牙利。靡不以獎勵徽菌學者。衛生技師。擴張幼稚園工藝學校。及振作窮民生活。爲勉力實行之事。本書主意。在敘說市行政之組織運用。其所以致街路制度改良。死亡比例減少之原因。尤不憚煩言者也。

著者以巴里市爲歐洲都市模範。不免受過當之非難。雖然、欲敘歐洲大陸都市之近世發達。但以巴里市爲起點。無論何人。決無所疑。前著英國都市生活之代表。特舉格拉斯哥。殊覺最爲便利。著者爲美國人。當視察英國都市之實況。而熟通格拉斯哥一市之組織。及其事業。由是而都德里。而布里斯拖。而特老布里得幾。而曼徹斯特。而北明翰。而麗物普爾。凡英國都市狀況。一一精細觀察。得最完全之比較標準。卽以此法。研究歐洲大陸諸國近世都市之發達。則巴里市較之格拉斯哥。尤足以供重要解說之材料者也。遍觀歐洲各國。若尼達蘭。荷比若瑞那半島。若瑞士意大利。若德意志奧匈。其都市外觀。蒙巴里之影響者。隨在足以證明。進究其行政之歷史特質。彼法國之畫一地方制度。亦爲其他各國立法比較之大標準。不難發見其確證也。

雖然、著者於本書之大部分。固以巴里市及法國制度。供讀者之重要研究。然於德國市政。亦就所特長。同一詳細敘述。其配列之次序。及其比例。均非毫不注意者也。

尺度

因制(英寸)

八分二釐強營造尺下同

幅地(英尺)

九寸九分弱

買爾(英里)五千二百八十英尺

三里弱

邁當(法尺)

三尺二寸三分強

啟羅邁當(法里)一千法尺

一里又十分里之八弱

面積

愛克而(英畝)四萬三千五百六十平方英尺

八十四畝強

海克他(法畝)一萬平方英尺

二百畝弱

量

立德兒(法升)一立方英尺

一升零半合強一立德兒三十一立方寸又六分三釐

一本書地名。概從輿地學會鄒譯圖本。讀者按圖檢索。於諸地方彼此關係。更可明

瞭。惟地名極熱如巴里者未便從均圖改稱巴之勒數

光緒三十三年四月重譯者識

例言

一 美國人 Albert Shaw 遊歷歐洲各國。詳察其市政。著二書。普記其所見聞。其第一書題曰 *Municipal Government in Great Britain*。第二書題曰 *Municipal Government in Continental Europe*。前書專記述英國市政。後書遍敘歐洲大陸各國市政。合此兩書。足見全歐洲諸都會市政近狀。

一 日本法學士美濃部達吉。爲內務省地方局譯此第二書。取名稱之便。顏之曰歐洲大陸市政論。今仍其舊。

一 本書成於千八百九十五年。日本於後二年譯出。原書成後。事情雖多變遷。譯者不加竄改。今亦悉仍其舊。

一 貨幣度量衡等。概仍各國名稱。今核算其各單位。合我國若干。附記於左。其貨幣一項。各國銀幣。爲金本位之補助幣。不以銀之重量爲價格。我國銀兩。與各國金幣。漲落無定。無可強合。故但記其銀幣重量。而兼列日幣。以爲價格標準。

(附釋)日本之所謂一圓。本與我國現用墨銀及倣製之龍銀。分量相準。今已銷毀其一圓之真銀幣。而代以鈔票。作二分重量之金幣算。以爲本位。故其價格。與西洋各國。無甚懸殊。然近數年來。與我國銀圓價格。相爲貴賤。其貴於我銀。不過十分之二三。其賤於我銀。不過十分之一二。時或彼此相等。故亦可借作銀圓之大略標準。其一錢。當我之一分。十錢卽當我之一角也。

貨幣

法郎(法)

銀一錢四分

銀指電量不
關價格下同

日本三十八錢七釐

利兒(意)

銀一錢四分四釐

日本三十八錢七釐

秘西筭(班)

銀一錢八分

日本三十八錢七釐

馬克(德)

銀一錢七分

日本四十七錢八釐

福祿林(奧)

銀三錢三分強

日本八十錢六釐

穀爾敦(荷)

銀二錢八分強

日本四十錢七釐

著者教授瓊斯霍布慳斯大學。及其他講席。凡市行政之講義。時選可爲模範之特種都市。爲之主題。或就一定事項。歷敘種種都市之經驗。以窮其事業之變化。二法共有長。研究本書。固以前法爲勝。或併此二法。以行其觀察。尤易判明。本書所關市政智識。非曰網羅不遺。一二讀者。謂有極重要之事項。爲本書所未詳者不少。如酒類販賣。地方行政之監督。著者僅於昂不爾厄新政策。命麥酒店洗滌其器具。清潔其酒盃。略一述之。此外更無敘論及者。凡若此類。亦微有故焉。蓋美國酒類處分。雖爲市政中一大要事。而歐洲之大部分。常不屬於市事業。而屬之國政事務者也。本書於此。非不視爲重要。實以敘論歐洲市行政書。無由適當故也。

本書於歐洲市行政。若不爲代表的記述。而爲網羅的記述。尙可附加數章。如瑞典那威諸市之社會組織。亦頗多可贊揚者。其教育衛生。凡百公共事業之發達。甚有價值。絕無可疑。哥卑納吉。當千八百六十年。人口十五萬五千。至千八百九十五年。增之三十五萬。並其接近外郭。已達四十萬人。而因其衛生進步。死亡比例。急速遞

減。自往時甚高比例。至千八百八十四年。降至千人中二十四人。千八百九十四年。更降至十八人又十分一人之七。斯德哥摩爾。自千八百六十五年。至千八百九十五年。三十年間。人口自十三萬人內外。達二十六萬以上。而格里士特阿拿之發達。更爲可驚。千八百六十五年。以五萬七千人之小市街。至千八百九十五年。得十七萬一千人口。是三十年間。增加足有三倍也。其死亡比例。千八百七十七年。二十八人・七。千八百八十四年。二十四人・六。至千八百九十四年。僅十八人・三焉耳。瑞那半島諸國。市之行政組織。多類德國諸市。或鎔化法國制度。而別爲本國所特有者。雖然。此三市外。其居民生活。概屬於村落的。

瑞士諸市。最足以表顯法蘭西德意志二種勢力。其各洲各有別殊之地方行政組織。其中以法語爲國語諸州。概傾於法國郡縣制度。以德語爲國語者。雖非以普魯士爲模範。而精神形動。則大有德意志風焉。著者初於本書中。加瑞士一短章。欲敘述其採用少數代表制。國民總會及其他新制度。雖然。少數代表制。千八百九十年

以來。畧占鞏固地步。而適用於市之選舉。爲日尙淺。不足以供他國之參考。用此新選舉市中。如給內發、伯爾尼、紐砂德爾諸市。其經驗足供有益之參考。會當不遠。我美國諸市。少數代表。於理論上認爲正當有益。而未得單簡實行之法。述此當甚有價值。其如瑞士國民所行。尙未得廣爲世所推舉何。瑞士諸市。無歐洲諸強國同等之大都會。惟其市行政。頗可研究。亦間有足爲模範者。其各州。無論其爲德化法化。意化。皆以市會爲市行政之中樞。

俄羅斯亦於千八百八十年以來。都市急速發達。殆不讓於他國。其新帝都聖彼得堡創造。足占近世都市改造史之一位。絕無可疑。雖然。俄羅斯帝國。殆不得作歐洲一部觀。往時俄國於大都市。亦嘗用地方代議政治。使參與市之事業。因一千八百九十四年之法。增加皇帝所任命市長官之專制權力。近時土地所有之代表者。對於市行政。已盡失其往昔職權。

匈牙利以南。歐洲東南諸國市政。雖不覺有可研究之利益。然法國土木技師。所造

之新雅典。新不加勒斯都。新不爾格來得。已楚楚可觀。而此巴爾幹半島諸國之行政組織。其模範法國地方制度。亦頗多顯著。巴爾加利亞之首都。自狹隘土耳其風之農村。一變爲歐洲近世化之都市。亦著者目擊中。最可記憶之一顯象也。千八百八十年之所非。不過爲牧牛夫之一殖民地。所表兇者。一荒廢之古教會。兩朽敗之寺院耳。今也。市人口已達五萬。有大道路電燈等近世式諸設備。因此所負市債。亦已不少。塞爾維亞之首都伯爾格得。亦自柏林條約以後。得遂其急速發達。至希臘雅典。則登亞克拉多罕埔斯眺望。殆無異威斯托斯比畧。蝦托爾等美國之整畫新市街。雖然。此等東南歐洲諸市。其發達尙僅見表面。非若德意志荷蘭比利時諸邦。其行政內容。足以表社會之眞進步。而足爲吾人所取法者也。

著者編本書時。嘗以便宜。寄稿於森佳利尼雜誌。今引用其四編中之一部。雖然。此書所編。多混化種種新材料。殆不存原文形迹。昂不爾厄市政章。昨年已印行於阿托耶都古蒙斯利雜誌中。蒙版權者厚意。許得增補再出者也。第三章比時利一部。

亦掲載於千八百九十年同上雜誌中。同一增補再出者。統計全書。自巴里迄布達佩斯。各部之材料。得力於友助者甚多。欲列記其氏名。而未蒙許可。迹近掠美。良用歉然。

一千八百九十五年十一月著者識於紐約

歐洲大陸市政論目次

第一章 巴里市

第一節	巴里市之地位	一
第二節	巴里市發達梗概	一
第三節	巴里市行政組織	七
第四節	巴里市警察權	二三
第五節	市街燈火	三〇
第六節	道路	三五
第七節	上水及下水	四一
第八節	地下道及公園	五三
第九節	交通人口及住宅	五六
第十節	衛生設備	六七
第十一節	食品之供給	七二

第十二節	窮民救助	七六
第十三節	臨時救濟及勞動者之保護	八二
第十四節	公立質店及儲蓄銀行	八五
第十五節	教育及學事	九一
第十六節	巴里市財政	一〇二
第一章	法蘭西市制	一一一
第一節	革命以降市制沿革	一一一
第二節	現行市制概要	一二六
第三節	法國諸市近時發達	一四五
第三章	比利時荷蘭西班牙之制度	一六八
第一節	比利時	一六八
第二節	荷蘭	一八八
第三節	西班牙	一九七

第四章 意大利諸市近時發達

第一節 總敘

二〇五

第二節 米蘭市

二一三

第三節 都靈及熱那亞

二二〇

第四節 弗羅稜薩

二二二

第五節 羅馬

二二四

第六節 那不勒斯

二三四

第七節 巴勒摩及威內薩

二三七

第五章 德意志諸市之組織

二三九

第六章 德意志諸市之事業

二七一

第一節 市事業之主義

二七一

第二節 市事業之一斑

二七八

第三節 上水及下水

二八二

第四章	市街掃除	二九〇
第五節	煤氣及電氣	二九二
第六節	交通	二九五
第七節	居宅及人口	二九九
第八節	衛生	三〇四
第九節	貧民救助	三〇八
第十節	儲蓄銀行及公立質店	三一—
第十一節	教育及財政等	三一三
第七章	昂不爾厄市及其衛生行政	三一五
第八章	維也納之改造	三四—
第九章	布達佩斯之新興	三五八